

2026年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采购项目

服务采购合同

委托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
(甲方)

受托人： 中环科力(北京)环境科技发展中心
(乙方)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21 日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中环科力（北京）环境科技发展中心

鉴于：

甲方有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的需求，乙方在甲方需求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服务（以下简称“该服务”或“服务”）。双方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和期限

1.服务内容：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不少于6家关停退出工业企业（具体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），开展原址土壤污染风险筛查、现场踏勘、钻探采样、实验室检测、初步调查报告编制、风险分析、数据入库及信息化对接、专家评审配合、成果归档等全过程技术服务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（1）风险筛查与现场摸排。对朝阳区不少于6家关停退出企业逐一开展资料收集与桌面筛查、现场踏勘与人员访谈、风险初判与分级，编制各地块《风险筛查与现场摸排报告》。

（2）钻探采样与检测分析。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应导则要求，制定钻探采样方案，采样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组织开展现场钻探。钻探设备应满足不同地质条件要求，采样过程应防止交叉污染。采样完成后由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，实验室须提供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，并保留原始记录备查。

（3）调查报告编制与风险分析。编制各地块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并通过专家评审，对超标地块进行风险分析，明确是否需要进一步详细调查或启动风险管控/修复。对各地块进行最终风险定级，纳入分类管理台账。汇总形成《2026年朝阳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总结报告》。

（4）数据入库与信息化管理。将本年度所有地块的调查数据（包括基础信息、筛查记录、采样点位、检测结果、调查报告等）进行标准化处理，完成数据导入与入库及平台功能验证。

2.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，其中服务成果需在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并完成验收，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为项目质保期。

第二条 服务的条件准备及实施

1.乙方按照“招、投标文件”以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本项目涉及开发工作的进度要求：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，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起始时间进行确认，甲方对乙方的整体服务进行项目验收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服务费用：

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佰贰拾伍万捌仟元整(¥1,258,000.00 元)。其中不含税金额 ¥1,186,792.45 元，税额¥71,207.55 元。

2.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款人民币 700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万元整）；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、完成数据 100%入库、档案完整归档，待甲方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同的合格发票，若乙方未提供合格等额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3.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中环科力（北京）环境科技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

账 号：0128014170019434

联系人：陶爱波

联系电话：13691393025

第四条 履约验收及售后服务工作

1.履约验收：

1.1 履约验收的主体、时间、方式：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后，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，甲方组织召开由专家组成的评审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工作。

1.2 验收程序及标准：

1.2.1 验收程序：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技术标准要求，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。

1.2.2 验收标准

1.2.2.1 各地块《风险筛查与现场摸排报告》：内容完整，数据准确，符合

DB11/T 2216-2024 及 HJ 25.1-2019 要求。

1.2.2.2 各地块《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：内容完整，结论明确，通过专家评审。

1.2.2.3 各地块 CMA 检测报告：报告齐全，原始记录可追溯，符合质控要求。

1.2.2.4《2026 年朝阳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总结报告》：包含风险分布图、分类台账、数据分析及下一步建议等，通过专家评审。

1.2.2.5 项目全过程影像资料：覆盖现场踏勘、钻探采样等关键环节，清晰完整。

1.2.2.6 本项目涉及所有地块数据需全部导入平台，无数据遗漏，完成度 100%、数据准确度 100%。并确保查询、统计、导出等基础功能可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安全与文明服务

1.乙方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，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，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.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害，除甲方过错外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

1.甲方的义务：

1.1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和质量，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。

1.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1.3 服务期内，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、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服务顺利实施。

1.4 服务期内，甲方指定专人负责(联系人：王洁，联系电话：010-65046381)，负责事项包括：(1) 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；(2) 监督指导项目进度及质量；(3) 协调双方工作事宜。

2 乙方的义务：

2.1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，服务需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要求。

2.2 服务期内，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。

2.3 服务期内，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、作业规程、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，达到熟练、规范作业的要求。

2.4 服务期内，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。

2.5 服务期内，乙方指定专人负责(联系人:孙福丽,联系电话:13911209964),负责事项包括:(1)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;(2)按甲方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;(3)协调双方工作事宜;(4)数据及分析的动态更新;(5)协助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机制的建立优化;(6)现场设备运行保障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/终止

服务期内，甲乙双方如需变更/终止合同，应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，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，方可变更/终止合同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约责任:

1.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1.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的，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赔偿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60 天的，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相应损失。

1.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甲方不及时验收，在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2.乙方违约责任:

2.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2.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经甲方催告后，乙方 5 日内仍不能履行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提供服务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超过 60 日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支付甲方总服务费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相应损失，退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服务费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1.合同履行期间，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、水灾、雪灾、台风、地震、战争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

就合同的继续履行进行协商。

2.遇不可抗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不可抗力发生后，遇不可抗力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对方。

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

1.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
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合同约定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的，按相关
法律规定执行。

2.合同的变更应双方书面确认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